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不超过 R3 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产品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不超过 R3 的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